**建设工程施工合同**

**甲方（发包方）：**

法定代表人：

**乙方（承包方）：**

法定代表人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它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、义务，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。

**第一条 工程项目**

1.1 工程名称： 。

1.2 工程地点： 。

1.3 工程内容： 。

1.4 承包形式： 。

**第二条 工程期限**

2.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

开工日期： 年 月 日。

竣工日期： 年 月 日。

2.2 如遇下列情况，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，工期可相应顺延

（1）在施工中如因停电、停水8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、停电3以上（每次连续4小时以上），影响正常施工；停水停电2天以上；

（2）因台风暴雨飓风等不可抗力的因素；

（3）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其他因素而延误工期。

2.3 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延迟的，不得请求顺延工期。

**第三条 工程价款、结算及付款方式**

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提供发票。

本合同实行固定总价，经甲乙双方核定按本工程合同包干价为人民币（大写） （￥ 元）。任何政策性因素和市场因素均不调整包干价。

3.1 本合同签订后 日内，甲方支付人民币 元工程款；

3.2 工程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甲方支付人民币 元工程款；

3.3 余款人民币 元作为质量保证金，待保修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。

**第四条 建筑材料、设备的供应和采购**

4.1 工程材料、设备由乙方采购。

4.2 乙方采购的材料、设备，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和试验报告才能用于工程，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，乙方应按要求提供复验报告。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，方可用于工程；复验不符合质量要求的，应退货处理，其复验费和退货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**第五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**

5.1 甲方签字认定交付的设计图纸、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，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，乙方不得擅自修改。

5.2 甲方因使用功能提出的变更内容，为不影响施工进度，乙方应先行实施，并及时做好现场签证。

5.3 设计变更增减数应以甲方代表签证单为依据，工程采用包干价，对增减部份的工程款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。

**第六条 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**

6.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，乙方先进行自检，并在隐蔽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。验收合格，甲方现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，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。验收不合格，乙方予以整改后再交由甲方重新验收。

6.2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，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，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（含竣工图、隐蔽工程签证和现场签证单及保修书等）。验收合格的，双方进行交接，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应及时返工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，返工导致工期延误的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6.3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的“合格”标准。

**第七条 安全施工**

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，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消除事故隐患。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，由乙方承担。

**第八条 质量保修**

8.1 本工程保修期限为 年，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起算。

8.2 在免费保修期内，乙方应保证通讯畅通，令甲方能够随时同乙方取得联系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1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。如乙方更换保修人员或联系电话，应及时通知甲方。若因乙方通讯不畅或故意不接，拖延推诿，甲方将视为乙方放弃保修责任，有权自行解决，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并加收10%的劳务费。

乙方保修联系电话： ；乙方保修联系人： 。

**第九条 违约责任**

9.1 乙方未能按时竣工的，每延期一日应按工程总价款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（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）；无故延期15日以上视为根本性违约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乙方除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外，还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价款的20%的违约金。

9.2 工程出现质量问题视为乙方严重违约，视情节轻重乙方应按工程款的10-3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（可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），此外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9.3 协议一方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，违约方应按工程款的20%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。

**第十条 纠纷解决办法**

因本合同产生纠纷，如协商无法解决，双方均有权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**第十一条 附则**

11.1 甲方代表为 ，乙方代表为 。

11.2 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代表签字，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。

签署时间： 年 月 日

**甲方（盖章）：**

联系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

**乙方（盖章）：**

联系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